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301
頁次：6-1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

科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1 於民事訴訟事件若認為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均屬得聲請法官迴避的態樣
 - (B)法官進行訴訟期間安排、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不能認為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C)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
 - (D)為求審判公平，縱使該訴訟事件已終結，不再繫屬該管轄之法院，聲請審理該事件之法官迴避仍具有必要性
- 2 關於管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B)定法院之管轄，以判決時為準
 - (C)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D)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 3 關於當事人適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給付之訴，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之人，有原告當事人適格
 - (B)於確認之訴，主張其權利法律關係存否不明之人，因有人對之為爭執，即有原告當事人適格，爭執之人即有被告當事人適格
 - (C)由夫或妻提起離婚訴訟時，應以其配偶為被告，原告被告始有當事人適格
 - (D)以違反法定結婚年齡為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由配偶雙方之法定代理人起訴者，以夫或妻一方為被告即可
- 4 關於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16歲已婚之未成年人有訴訟能力
 - (B)訴訟能力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訴訟要件
 - (C)訴訟能力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如經法定代理人追認後，仍生效力
 - (D)非法人團體既然有當事人能力，則當然有訴訟能力
- 5 關於民事訴訟事件得否聲請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本案訴訟裁判效力所及之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受不利益，得聲請訴訟參加
 - (B)如有道義、情感、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為符合人民法感情之期待，得聲請訴訟參加
 - (C)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點之認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聲請訴訟參加
 - (D)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得聲請訴訟參加

- 6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僅能依原告起訴內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B)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前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C)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
(D)當事人得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
- 7 如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簽名或蓋章，亦未記載原告國民身分證號碼，且無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也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補正簽名或蓋章後仍未補正，法院得認起訴為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B)如未依審判長之命按期補正起訴狀繕本或影本，法院得認其起訴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C)起訴狀應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如有欠缺，係可補正之事項，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D)國民身分證號碼雖足資特定原告之身分，仍非書狀應記載事項，縱未記載，非書狀不合程式
- 8 因不可歸責而遲誤下列何種期間，依民事訴訟法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A)提出上訴理由書期間 (B)上訴期間
(C)抗告期間 (D)聲請回復原狀期間
- 9 關於判決之更正及補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判決如有誤算之顯然錯誤，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於宣示判決後 10 日不變期間內，以裁定更正之
(B)判決如有誤寫之顯然錯誤，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C)訴訟標的之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於宣示判決後 10 日不變期間內，以裁定補充之
(D)訴訟標的之一部，判決有脫漏者，當事人應就該脫漏部分另行起訴請求
- 10 關於訴之客觀合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就所合併之數宗訴訟，原告得向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不受專屬管轄之限制
(B)數宗訴訟如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得合併提起
(C)對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法院如認為先位之訴有理由，而未就備位之訴裁判且被告提起上訴時，備位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
(D)合夥關係終止解散後，鑑於盈虧仍有爭議而不明確，合夥人得以一訴請求計算且同時合併請求基於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
- 11 甲起訴請求乙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800 萬元，乙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於雙方進行言詞辯論時，甲以言詞表示撤回其起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以言詞表示撤回其起訴 (B)如乙表示同意，即發生撤回效力
(C)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甲之起訴 (D)法院應以判決駁回甲之起訴
- 12 對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有利於己或其自認不利於己的事實，均應負舉證責任
(B)關於期日之計算如涉及何等日期為國定假日之爭議，主張為國定假日之當事人就該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C)主張法律上推定之事實之當事人，就該事實仍應負舉證責任
(D)對於一造所自認之事實，他造當事人得免舉證責任
- 13 關於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則上由簡易庭法官行之
(B)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之當事人，法院得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罰鍰
(C)調解不成立視為撤回起訴
(D)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逕行參加調解

- 14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事件，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法規定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應表明及記載之事項？
(A)該事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B)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到場
(C)當事人應於期日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D)有正當理由得向法院請假及其方式
- 15 下列何種請求，一律不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A)請求給付新臺幣 8 萬元
(B)請求給付香蕉 50 公斤
(C)請求返還占用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D)請求返還有價證券
- 16 關於上訴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所謂捨棄第二審上訴權，乃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提起上訴前，向法院表示拋棄上訴權之訴訟行為
(B)所謂撤回上訴，乃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於上訴法院未為終局判決前，向法院表示撤銷上訴之訴訟行為
(C)關於捨棄第二審上訴權與撤回第二審上訴，均應向第二審法院為之
(D)所謂附帶上訴，乃當事人一造利用他造上訴所開啟之上訴程序，不問其上訴權喪失與否，而附帶請求上訴法院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訴訟行為
- 17 關於第三審上訴之強制律師代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上訴人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原第二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B)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無庸定期先命補正，即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C)依武器平等原則，被上訴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D)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 18 當事人就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時，原告得於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比例為何？
(A)全部
(B)三分之二
(C)二分之一
(D)四分之三
- 19 甲主張乙不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移轉 A 地所有權，且意圖出售予第三人，聲請裁定准予假處分，禁止乙處分 A 地。經第一審及抗告法院分別駁回其聲請及抗告後，甲不服，提起再抗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再抗告程序未規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甲提起再抗告，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B)再抗告程序非上訴第三審程序，A 地之市價縱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仍得再抗告
(C)抗告法院之裁定如漏未斟酌乙是否意圖出售 A 地之事實，僅生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甲不得以此為由提起再抗告
(D)甲提起再抗告時，應以抗告法院所為裁定適用法規之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為限，並須經抗告法院之許可
- 20 關於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再審之訴，應於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
(B)當事人未經合法代理不得作為再審事由
(C)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可作為再審事由
(D)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得作為再審事由
- 21 下列何者，非屬保全程序？
(A)假執行
(B)假扣押
(C)假處分
(D)定暫時狀態處分

- 22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甲，對於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時，關於對何法院所為之判決起訴及定管轄法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第一審判決後，經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而確定之情形，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
 - (B)於第一審判決後，經第二審法院以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自為變更之判決而確定之情形，甲不得對於該第一審判決起訴
 - (C)於第二審判決後，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而確定之情形，甲對於歷審判決合併起訴者，專屬原第三審法院管轄
 - (D)於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均為本案判決而確定後，甲對於歷審判決合併起訴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23 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被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 (B)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C)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 (D)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 24 下列家事非訟事件中，何者非法院得依職權開啟程序之事件？
- (A)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
 - (B)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C)停止親權
 - (D)定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
- 25 關於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等金錢請求之給付方法及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定給付方法時，得審酌一切情況定之，惟基於處分權主義，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 (B)法院定給付方法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
 - (C)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定期給付費用，而有一期未完全履行時，債權人就其餘履行期尚未屆至之部分，亦得聲請執行
 - (D)於執行扶養費請求權時，暫免繳裁判費，而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26 關於刑事訴訟不告不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係指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即不能起訴
 - (B)係指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即不能偵查
 - (C)係指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之犯罪，法官不能審判
 - (D)係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全部
- 27 下列何者為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特徵？
- (A)交互詰問
 - (B)糾問制度
 - (C)法官保留原則
 - (D)公開審理
- 28 關於法院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於偵查中發覺案件不屬其管轄，應為不起訴處分
 - (B)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於案件均未判決確定前，應由繫屬在後之後法院審判
 - (C)甲、乙二人各自駕車，因過失同時致行人受傷時，管轄法院得合併審判
 - (D)甲涉犯竊盜罪被檢察官向 A 法院提起公訴，又另犯毀損文書罪，被害人向 B 法院提起自訴，經 A 法院同意後，B 法院得裁定將案件移送 A 法院合併審判
- 29 下列何者不是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相牽連案件？
- (A)犯與本罪有關係之竊盜罪
 - (B)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贓物罪
 - (C)犯與本罪有關係之湮滅證據罪
 - (D)犯與本罪有關係之偽證罪

-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訊問或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時，禁止使用不正方法。下列何者不在上開規定的範圍內？
(A)強暴、脅迫 (B)利誘、詐欺 (C)疲勞訊問 (D)曉以大義
- 31 有關訊問被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訊問被告前，應先告知得選任辯護人 (B)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
(C)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D)被告為聽覺障礙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 32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緊急搜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
(B)由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C)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7 日內撤銷之
(D)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33 關於檢警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檢察事務官實施搜索時，視為司法警察官
(B)我國檢警關係，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
(C)我國刑事訴訟法有賦予警察機關微罪處理權
(D)我國刑事訴訟法有賦予檢察官退案審查權
- 34 有關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則上應經法官裁定 (B)原則上應經檢察官裁定
(C)原則上應經檢察事務官裁定 (D)原則上應經司法事務官裁定
- 35 有關法官迴避的規定，下列何人不在準用之列？
(A)檢察官 (B)書記官 (C)通譯 (D)庭務員
- 36 A 犯詐欺罪，經檢察官甲對 A 提起公訴。繫屬地方法院後，由審判長 B、陪席法官乙、受命法官丙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丙欲進行準備程序，批示進行單後，由丙所配屬之書記官丁製作傳票。該傳票應由何人簽名？
(A)甲 (B)乙 (C)丙 (D)丁
- 37 現行法就下列何種強制處分，不要求事後應經法官准許？
(A)緊急（逕行）搜索
(B)緊急扣押
(C)緊急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
(D)緊急（逕行）拘提
- 38 關於拒絕證言，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證人為告訴人之配偶，得拒絕證言
(B)證人曾為自訴人之配偶，不得主張拒絕證言
(C)新聞記者不得類推適用因業務關係，拒絕證言
(D)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得拒絕證言
- 39 審判筆錄應由何人簽名？
(A)審判長 (B)受命法官 (C)受託法官 (D)檢察官
- 40 有關法院行證據調查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適法？
(A)監聽譯文當然有證據能力
(B)法院對不到場之鑑定人，予以拘提
(C)法院未令 15 歲之證人具結，即訊問之
(D)法院囑託鑑定時，必須命鑑定人以言詞報告

- 41 有關證據能力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一定有證據能力
(B)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C)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其證言仍有證據能力
(D)因刑求所為之自白，仍有證據能力
- 42 有關交互詰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一律禁止誘導詰問
(B)聲請傳喚者先行直接發問，被稱為主詰問
(C)詰問權人，包括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D)辯護人就他造對鑑定人之詰問，得以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 43 關於刑事訴訟之撤回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才得撤回告訴
(B)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C)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D)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44 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在場
(B)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陳述意見
(C)辯護人得於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
(D)偵查中訊問被告時，不得事先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
- 45 有關搜索的命令與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偵查中，辯護人得於搜索時在場
(B)日間已經開始的搜索，到夜間即應暫停執行
(C)經傳喚到場的被告，檢察官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D)核發搜索票的程序應對外保密
- 46 下列何者不符提起自訴之法定程序？
(A)以言詞提起
(B)委由律師提起
(C)指名被告之姓名或特徵
(D)提出繕本
- 47 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此一規定與何種制度有關？
(A)認罪協商
(B)自訴
(C)被害人訴訟參與
(D)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 48 關於審判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審判程序原則上應公開審理
(B)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C)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D)宣示判決，辯護人必須在庭始得為之
- 49 甲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既遂罪，於第一審獲無罪判決，但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B)檢察官或被告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C)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或不利益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D)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50 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下列何人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A)起訴檢察官
(B)最後事實審蒞庭檢察官
(C)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D)被告